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劉玠佑

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

被告 郭俊麟

郭昆旺即興旺木材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